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史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史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史宇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董事职务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史宇女士仍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直至新任董事就任为止。史宇女士离职后,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公司对史宇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拟变更董事的情况

2022年7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董海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如董海风女士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届时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此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海风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2022年7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任福照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任福照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任福照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其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35-6727163

传真号码:0535-6727161

电子邮箱:renfz@wanpy.com.cn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6日

附件一:

董海风女士简历

董海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员工发展处处长、人力资源行政部经理、厂经理助理;烟台金岭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海普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管理中心总经理、董事;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上海中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宠华元宠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顽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好氏宠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副总经理。

董海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无其他兼职,没有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经历以及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二:

任福照先生简历

任福照,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主管、投资者关系经理、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任福照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任福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无其他兼职,没有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经历以及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7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董海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修订(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

1、股东大会审议提案1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1人,采用等额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以上提案包含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2年7月19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7月1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逄建毅

联系电话:0535-6726968

传 真:0535-6727161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

邮 编:264003

(1)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样本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1”,投票简称为“中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出席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董海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修订(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7月5日下午2:00,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赵雷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7月5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董海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董海风女士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届时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拟变更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任福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拟变更董事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0630　证券简称:普利制药　公告编号:2022-096
债券代码:123099　债券简称:普利转债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共回购股份1,806,02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36,957,952股,回购专户持股数量为1,806,023股,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扣除回购专户所持股份后实际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为 435,151,929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83,463,481.78元,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83,463,481.78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435,151,929股/10)=1.918030元。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83,463,481.78/436,957,952=0.1910103元。因此,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10103元。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有关情况

1、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为: 公司拟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436,981,5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91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83,463,481.7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变化情况如下:

(1)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普利转债”自2021年8月23日开始转股,2022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普利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普利转债”于2022年7月5日起至2021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自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7月12日,共有81张“普利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成172股“普利制药”股票。

(2)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涉及激励对象6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800股,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自2022年4月26日起开始实施回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回购股份1,806,023股。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806,023股不参与本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新总股本为436,957,952股,扣除回购专户所持股份1,806,023股后实际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为435,151,929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435,151,929股为分配基数,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1803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预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6,957,95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806,023股后的股本435,151,9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18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262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836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18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

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2年7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 (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46.03元/股调整为45.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83,463,481.78/436,957,952=0.1910103元。因此,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10103元。

七、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吴世俊

3、咨询电话:0898-66661090

4、传真电话:0898-6571029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元禧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元禧混合A 金鹰元禧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0006 0024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 2022 年 7 月 6日起,对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进行大额限额,具体限额如下:

从2022年7月6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取消该限制 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连端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莹洁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连端清
任职日期	2022年07月0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至2011年于交通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任职,2011年至2013年任湘财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13年至2015年任中航信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5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3402 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6年12月7日 2019年8月2日
	519774 交银施罗德稳定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3月31日 2019年8月23日
	003042 交银施罗德纯明通货币市场基金 2016年7月27日 -
	519786 交银施罗德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3月31日 -
	519784 交银施罗德瑞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3月31日 2019年10月27日
	519740 交银施罗德卡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8月4日 -
	519688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10月16日 2019年8月2日
	002819 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6年10月19日 2019年10月27日
	519782 交银施罗德精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1月28日 2019年09月27日
	519743 交银施罗德卡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8月4日 2020年8月21日
	519722 交银施罗德精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7月28日 -
	519776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3月31日 -
	003968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6年12月20日 2019年10月27日
	005602 交银施罗德天运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7年12月29日 2019年8月2日
	519721 交银施罗德理财9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10月16日 2020年7月27日
	000710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5年8月4日 2019年8月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按拟任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莹洁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2年07月0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连端清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黄莹洁女士不再担任该基金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2,000.00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54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30,8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4,907,641.51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5,892,358.49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5-000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照龙湾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7月5日,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